

# 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

济院办〔2020〕8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 我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转发人社部函〔2020〕75号文进一步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的通知》（鲁人社函〔2020〕64号）精神，为贯彻落实好“24511”具体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做好我校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“两类”帮扶目标群体。要建立健全面向贫困家庭毕业生的就业创业全过程帮扶机制，使有就业意愿的都能实现就业或组织到就业准备活动中，确保建档立卡贫困家庭毕业生（含即时帮扶人口中的毕业生）、零就业家庭毕业生两类群体

全面就业到位。

**二、建立“四清”就业帮扶台账。**要完善求职创业补贴政策数据库，依托现有就业信息平台，建立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帮扶机制，做实专门台账，实施动态管理和“一生一策”针对性帮扶，做到人员底数清、就业需求清、帮扶举措清、求职进展清。

**三、每人“五岗”信息精准推送。**要完善就业信息精推送机制，统筹线上、线下各类招聘活动，通过短信息、微信群等，向每名贫困家庭毕业生推送5个符合其需求的针对性岗位，并向用人单位优先推荐、重点推荐。

**四、配备“一名”职业指导师。**要为每名贫困家庭毕业生确定一名职业指导师，讲解就业形势政策、职业规划、求职技巧等，引导贫困家庭毕业生提高求职能力，明晰就业政策，尽快实现就业或参与到就业准备活动中。

**五、掌握“一种”专项技能。**根据毕业生所学专业、兴趣爱好和就业意愿，鼓励、支持毕业生参加人社部门的技能培训，引导、帮助贫困家庭毕业生掌握一项技能。对有创业意愿的要安排创业导师全程指导，并帮助、协调相关工作，落实各项创业扶持政策；对有见习需求的全员纳入见习安排，提供适合的见习岗位，优先推荐见习单位留用。

**六、加强组织领导。**各系（院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切实强化责任担当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把做好贫困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帮扶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，纳入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体系和学校重点督促考核内容，加强领导，精心实施，

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要结合实际细化工作措施，加强舆论宣传引导，选树一批贫困家庭毕业生自强不息、干事创业的优秀典型，营造关心关爱贫困家庭毕业生就业的良好氛围。

各系（院）就业精准帮扶工作联系人请于10月5日前报学校就业办，前期摸排帮扶统计表详见附件。

- 附件：1. 济宁学院 2020 届离校未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帮扶统计表  
2. 济宁学院 2021 届贫困家庭毕业生帮扶统计表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 年 9 月 29 日

附件 1:

**济宁学院 2020 届  
离校未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帮扶统计表**

序号	系院名称	未就业贫困家庭毕业生人数
1	经济与管理系	10
2	文化传播系	1 (52 个未摘帽贫困县建档立卡毕业生)
3	外国语系	1
4	美术系	1
5	数学系	1
6	物理与信息工程系	5
7	化学与化工系	3
8	生命科学与工程系	2
9	计算机科学系	1
10	初等教育学院	2
11	学前教育学院	2

附件 2:

**济宁学院**  
**2021 届贫困家庭毕业生帮扶统计表**

序号	系院名称	贫困家庭毕业生人数
1	中文系	12
2	经济与管理系	20
3	文化传播系	2
4	外国语系	38
5	教育系	50
6	美术系	11
7	音乐系	2
8	数学系	6
9	物理与信息工程系	15
10	化学与化工系	17
11	生命科学与工程系	13
12	计算机科学系	20
13	体育系	12
14	初等教育学院	11
15	学前教育学院	21

---

济宁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0年9月29日印发

---